

# 報公府統總

局一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三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鑄印局三第府統總：刷印

號肆零肆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篇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一幣台新份每售零  
元四十二幣台新年半  
元八十四幣台新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 總統令

四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茲制定警察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陳誠  
黃季陸

### 警察法 四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十七款制定之
- 第二條 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
- 第三條 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由省縣執行之
- 第四條 有關於省(直轄市)警政與縣(市)警衛之實施事項其立法與執行應分屬於省(直轄市)(縣)(市)
- 第五條 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省及直轄市警政之實施
- 第六條 內政部設警政署(司)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並掌理下列全國性警察業務
  - 一 關於拱衛中樞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之保安警察業務
  - 二 關於保護外僑及處理涉外案件之外事警察業務
  - 三 關於管理出入國境及警備邊疆之國境警察業務
  - 四 關於預防犯罪及協助偵查內亂外患重大犯罪之刑事警察業務
  - 五 關於防護運送數省河湖及警備領海之水上警察業務
  - 六 關於防護國營鐵路航空工廠森林漁鹽等事業設施之各種專業警察業務
- 第七條 前條第一款保安警察遇有必要派往地方執行職務時應受當地行政首長之指揮監督
- 第八條 第一款刑事警察兼受當地法院檢察官之指揮監督第六款各種專業警察得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視業務需要商准內政部依法設置並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業務之指揮監督之
- 第九條 省府設警政廳(處科)掌理全省警察行政及業務並指導監督各縣(市)警衛之實施
- 第十條 直轄市政府設市警察局(市)政府設縣(市)警察局(科)掌理各該管區之警察行政及業務
- 第十一條 警察依法行使左列職權
  - 一 發佈警察命令
  - 二 逮捕處分
  - 三 協助偵查犯罪
  - 四 執行搜查扣押拘提及逮捕
  - 五 行政執行
  - 六 使用警械
  - 七 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

## 處理等事項

- 第十條 警察所為之命令或處分如有違法或不當時人民得依法訴請行政救濟
- 第十一條 警察官職採分立制其官等為警監警正警佐
- 第十二條 警察基層人員得採警員制其施行程序由內政部定之
- 第十三條 警察行政人員之任用以會受警察教育或經中央考銓合格者為限其任用程序另定之
- 第十四條 刑事警察受檢察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如有廢弛職務情事其主管官應接受檢察官之提請依法予以懲處
- 第十五條 中央設警官學校為高級警察教育機關各省(直轄市)設警察學校為初級警察教育機關
- 第十六條 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由中央按各該地區情形分別規劃之
- 第十七條 前項警察機關經費如確屬不足時得呈請補助省(直轄市)由中央補助縣(市)由省補助
- 第十八條 各級警察機關之設備標準由中央定之
- 第十九條 各級警察機關之武器彈藥由中央統籌調配之
-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 總統令 四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茲修正預算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 預算法 四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預算之籌劃編造籌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劃稱概算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預算案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劃稱分配預算
- 第三條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為一機關單位前項本機關為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 第四條 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收入或尚未收入之現金或其他財產基金分左列二類
  - 一 普通基金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為普通基金
  - 二 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種用途者為特種基金
    - 甲 營業基金歲入之供營業循環運用者為營業基金
    - 乙 其他基金歲入之供其他用途者並依其用途及設定之條件定其名稱
- 第五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 一 歲定經費以一會計年度為限
  - 二 繼續經費依設定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
  - 三 恆久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按年永遠支用
  - 恆久經費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為之

第六條 稱所入者謂除去重複收帳部分及退還部分之收入

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其上年之結餘視為本年度之歲入

稱費用者謂除去重複出帳部分及收回部分之支出

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費用其預算預備金及上年之結餘視為本年度之歲出

第八條 歲入歲出預算按其收支性質分為經常門臨時門各機關逐年常有之收支均應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收支均應列臨時門

第九條 政府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第十條 政府會計年度於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終了但國營事業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其年度名稱各依其開始日所屬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

第十一條 政府一切歲入及一切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

第十二條 政府歲入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 歲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 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 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三條 政府歲出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 歲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 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有支付期限者歸入支付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 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及支付期限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四條 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 總預算

二 單位預算

三 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四 附屬單位預算

五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十五條 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歲出全部所編之預算為總預算

總預算應以各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總額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分彙編而成

總預算單位預算中除屬於特種基金之預算外均為普通基金之預算

第十六條 左列預算為單位預算

一 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

二 在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

特種基金應以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為附屬單位預算

一 營業基金預算其應編入總預算部分為盈餘之解庫虧損之由庫撥補及資本之增撥或收回額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十九條 臨時門之歲入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不得充歲出經常門之用

政府征收賦稅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預算程序且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政府因實施管制所發生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預算程序

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其收支均須依本法所定預算程序為之

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其因調節國庫收支而為短期借除時應以常年歲入之所收部分為還本付息之用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擬編及核定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計機關審計部及財政部應於籌劃擬編預算前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及其他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送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每年十月底以前擬定下年度之施政方針呈請總統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擬定施政計劃並各依計劃按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預算

前項施政計劃應由各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其新擬或變更之計劃超過一年度者並應核定其全部計劃

中央擬算之擬編自第二級機關單位開始至第一級機關單位為止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總統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院考選監察各院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立法院

第二級機關單位

總統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院考選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三級機關單位

總統府或行政院考選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選擇

第二十八條 預算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

第一預備金於第二級單位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應相當於其歲出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情形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第二級機關單位預算及計劃應以二份送中央主計機關同時以歲入概算一份送財政部

財政部應將各機關所送歲入概算連同本部主管歲入概算編成歲入總概算送達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計機關將各類歲出概算及財政部擬編之歲入總預算彙核整理編成中央總預算案呈行政院提出行政院會議

總預算案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交中央主計機關編由行政院於三月底以前提出立法院審議並附送施政計劃

各級機關概算預算之擬編及核定期限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預算之審議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時由行政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長列席分別報告施政計劃及歲入歲出預算編製之經過

總預算案之審議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分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或擬變更之繼續經費為限審議時應就機關別及政事別分別決定之

總預算案應於五月底以前由立法院議決並於六月十五日前由總統公布之

其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分別以命令定之

總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部分未經通過致總預算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成時由立法院議定補救辦法通知行政院

前項補救辦法包括總預算案未成立前之執行條款及繼續完成法定總預算之程序

第四章 預算之執行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應按其法定預算之數額歲入依來源別科目歲出依用途別科目編造分配預算

前項分配預算屬於經常門者應按月分配屬於臨時門者應依實施計劃按期分配均於預算實施前為之

第一級機關單位主管機關之分配預算各由其首長自行核定第二級機關單位主管機關及其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分配預算各由該上級機關核定之

前條核定之分配預算其經常門應於年度開始十日前臨時門應於計劃實施十日前由核定之機關分別送達中央主計機關審計部及財政部

分配預算於年度中或計劃實施中有修改之必要者其程序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並應於修改分配預算實施開始十日前為前條之送達

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應按各月或各期實際收納數額考核之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不得將下月或下期之經費提前支用遇有賸餘時得轉入下月或下期繼續支用以同年為限

總預算歲出各科目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四十六條 第二預備金由行政院核准動支事後仍應提出追加預算

第四十七條 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呈請總統以命令裁減之遇歲入特別短少時依本法所定預算程序修正後亦得裁減

第四十八條 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預算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預算

第四十九條 會計年度結束後國庫賸餘及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預算其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預算

第五十條 因前二條情形轉帳加入下年度預算之歲入歲出應照數加入下年度歲入歲出關係科目之預算均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十日內報由主管機關轉行政院核定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審計部及財政部

第五十一條 評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繳還者均視為結餘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

第五十二條 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帳加入下年度支用之

第五十三條 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為繼續經費

第五十四條 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 一 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依法增加職務或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二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三 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費用超過法定預算時

第五十五條 前條各款追加預算之經費除支用第二預備金外不敷部分應由財政部提出追加預算

第五十六條 法守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形不能依第四十七條辦法調整時應由財政部籌劃抵補並由行政院提出追加減歲入預算

第五十七條 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 一 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 二 國家經濟上重大變故 三 市大災變 四 緊急重大工程 五 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第五十九條 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六十條 第六章 營業預算 各國營業主管機關應於審議擬編預算前就其所管各事業分別擬定下年度經營方針於每年七月底以前呈送行政院核定

第六十一條 各國營業主管機關應依照行政院核定方針指示所屬各機關擬編其業務計劃及預算

第六十二條 前項計劃中有關投資建設事項其完成時期超過一會計年度者應附具其全部計劃預算金額及各年度分配數額

第六十三條 營業預算之主要內容如左 一 營業收支之估計 二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之來源 三 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其償還辦法 四 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估計 五 盈虧撥補之預計

第六十四條 新創事業之預算準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營業收支之估計應各依其業務情形訂定其計算標準其適用成本計算者並應附具其成本之計算方式單位成本耗用人工及材料之數目與有關資料

第六十六條 盈餘分配及虧損補之程序依左列之規定 一 盈餘分配程序 (一) 繳納所得稅 (二) 填補歷年虧損 (三) 提存公積金 (四) 撥付股息 (五) 分配股東紅利 (六) 未分配盈餘 二 虧損填補程序 (一) 撥用未分配之盈餘 (二) 撥用公積金 (三) 折減資本 (四) 股東出資填補

第六十七條 各國營業機關所編之附屬單位預算各繕具三份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第六十八條 前項事業機關所屬各部門或投資經營之其他事業其資金獨立自行計算盈虧者應附送各該部門或事業之分預算

第六十九條 各國營業主管機關審核各事業機關所送附屬單位預算以其審定數額及意見連同原送附屬單位預算及分預算彙轉中央主計機關

第七十條 中央主計機關審核各附屬單位預算後彙編成總計表具說明連同附屬單位預算及分預算呈請行政院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十月底以前提出立法院審議

第七十一條 附屬單位預算及分預算之擬編核轉期限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二條 營業預算案之審議以業務計劃生產成本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為主要營業預算案應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前由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以命令行之

第七十三條 各國營業基金之增減盈餘之總庫及其他應編入總預算部分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四條 各國營業機關應按其法定預算並依其業務情形分期編造實施計劃及收支估計表以為考核進度之依據

第七十五條 前項分期實施計劃及收支估計表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中央主計機關審計部及財政部

第七十六條 第七章 附則 預算科目及預算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第七十七條 地方政府預算得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四十二年六月六日 任命王耀東為台灣省台北保健館館長，凌士彥為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正工程師。此令。

派楊爾瑛為台灣省青年服務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杜繩武為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談震邦、張錫生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督工工程司，蔡振英為主任課員，鄭秀為公路局台北區運輸處稽查、陳培增為台中區運輸處課長，楊望江為督工工程司，羅樹馨署蘇澳區運輸處副主任，毛雄威署高雄區運輸處保養場場長，吳保璋署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督工工程司，郭大偉為第二區工程處正工程司，陳永祺為副工程司，謝孔湖為第五區工程處副工程司，張純如為交通處基隆港務局花蓮港分局秘書，吳引翼、方宜、為高雄港務局碼頭工程處正工程司，周明德署台灣省氣象所技士，廖燕元署氣象所台中測候所主任，鄧博師署恆春測候所技士，吳景東為淡水測候所主任，范光宇為台灣省衛生處科員，謝獻臣為台灣省瘧疾研究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熊詩涵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修車廠廠長，李增榕為副廠長，包芝瑞為副工程司，胡景扮為交通處基隆港務局棧埠管理處副處長，李景武為高雄港務局棧埠管理處副處長，魏書林為課長，龐登龍為台灣省青年服務團主任組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全道為台灣省台北市市政府財政指導員，范源遠為工務局科長，趙不瀛為工務局工程技正，宋壽梅署台中市政府秘書，陳德生署督學，方學堯為自治指導員，賴錫煊為財政指導員，廖炳輝為建設局局長，許振明為科長，陳詩堯為技正，楊維禮為台南市政府科長，郭文生為督學，胡錫長為財政指導員，黃家勳為建設局課長，朱錫綸、應仲輝署基隆市政府建設局技正，萬德源張培明為課長，鄭朝鳳署高雄市政府建設局科長，張安清署高雄市政府地政事務所主任，陳則察為台灣省陽明山管理局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鼎鐘為台灣省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課長，范培淵為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秘書，王子正為技正，張澎為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工程隊總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葉敬盛為台灣省台北縣三芝鄉衛生所主任，謝世澤為樹林鎮衛生所主任，王萬居為雙溪鄉衛生所主任，鄭秋淋為台南縣學甲鄉衛生所主任，陳清桂為善化鄉衛生所主任，郭瑞富為永康鄉衛生所主任，方玉昌為關廟鄉衛生所主任，涂兆祥為歸仁鄉衛生所主任，劉守信為柳營鄉衛生所主任，呂哲為澎湖縣衛生所主任，王明進為花蓮縣衛生所主任，謝泉泉為台南市北區衛生所主任，莊石斌為東區衛生所主任，楊義興為西區衛生所主任，盧昆山為台南市衛生所醫師。應照准。此令。

台灣省陽明山管理局局長施季言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副工程司洪石輪、楊人煌、水利局員林工程處主任陳慶、工程師尤水永、台灣省公產管理處專員柳玉振、孔慶輝、葉元熙、林際春、督導員陳作鑑、陳道光、台灣省基隆市政府建設局科長張培明、萬登源、台中市政府秘書廖炳輝、黃殿中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台中市政府建設局技正蔣觀復、台南市政府科長謝

新周、陽明山管理局主任秘書傅有權，科長王雨生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快青為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主任秘書梁爾恭為科長，陳肇鳳為教育廳秘書，梁登民為建設廳秘書，高惠民為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于宗濤署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科員，周鼎林署建設廳水利局副工程師，林不國為農林廳檢驗局台中分局技正，容蕪哲為農林廳林產管理局台中山林管理所技士，蘇憲銘為台灣省農業試驗所鳳山帶園試驗分所技正，陳世署技士，陳世署為台灣省工業試驗所技士，張益瑞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正工程師，莊其來署視察，程熾定署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督工工程師，張致和署第四區工程處督工工程師，沈維明為公路局高雄區運送處督工工程師，徐匪圖為台灣省氣象所技士，劉行灼為氣象所彭佳嶼測候所主任，官有泉為阿里山測候所主任，張嘉松為新港測候所主任，徐君明為玉山測候所技士，呂成金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中分局技正，陳思聰為在遊分局技正，黃尹武署台灣省衛生處高雄港檢疫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樹熾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竹東林場副技師，吳文鈞為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棧場管理處技師，朱若愚為台灣省高雄市公安局管理處處長，李森南為台灣省物產局技師，丘香雨為台灣省立花蓮測候所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明秀為台灣省台中縣政府督學，姚石如為台中縣稅捐稽徵處秘書，吳傲為台南縣政府建設局課長，葉德仁署台南縣稅捐稽徵處課長，傅家為台東縣政府技正，梁東村為雲林縣政府自治指導員，張允為財政指導員，趙來龍為宜蘭縣政府督學，沈柱宗為嘉義縣政府建設局技正，劉鏡君為新竹縣政府財政指導員，賴永春為桃園縣稅捐稽徵處課長，張昌統署課長，謝阿水署審核員，王冰如為苗栗縣政府財政指導員，吳厚楨、黃福明署苗栗縣稅捐稽徵處課長，林生圳為台北市政府民政局科長，周水斗為自治指導員，私忠祥為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胡崢嶸為台灣省立台中醫院室主任，陳水連為台灣省立台東醫院室主任，劉炳捷為台灣省立花蓮醫院室主任，郝毅民為台灣省立台北核病防治院院總醫師，傅祖呈為主治醫師，阮聰明為台灣省立台南結核病防治院院總醫師，蕭滄錫為台灣省台北縣三重鎮衛生所醫師，陳靜媛為桃園縣中壢鎮衛生所醫師，張秉鈞為雲林縣斗六鎮衛生所醫師，程瑞炎為雲林縣斗六鎮衛生所醫師，黃本源為宜蘭縣衛生院醫師，徐鎮炎為彰化縣埤頭鄉衛生所主任，施金水為彰化縣埤頭鄉衛生所主任，蔡貴為彰化縣溪湖鎮衛生所醫師，薛金澤為彰化縣田中鎮衛生所醫師，陳朝堂為南投縣埔里鎮衛生所醫師，陳春義為台東縣蘭嶼鄉衛生所醫師，蔡子銀為台北市夢園區衛生所醫師，陳伊平為台南市安順區衛生所醫師，鄭國輝為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派陳源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特別大會代表。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紹階為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陳公誠  
教育部部長 程天放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紹階為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科長蘇崇洵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管傳棟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科長劉連人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凌楚珣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啟楠為僑務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陶國華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孝推為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浩如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祝敏濤為台灣宜蘭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公告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	原姓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更改姓名原因	核轉機關	登記日期	登記號碼	備考
李朱梅	朱	女	二十二歲	台灣省台北縣	橋頭鎮板橋	無	結婚	台灣省政府	九月九日	台更字第九四〇號	

姓名	原姓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更改姓名原因	核轉機關	登記日期	登記號碼	備考
張林春	林	女	二十一年	台灣省台北縣	林春里	無	結婚	台灣省政府	九月九日	台更字九四八號	
范邱淑	邱	女	二十一年	台灣省台北縣	林春里	無	結婚	台灣省政府	九月九日	台更字七四九號	
陳曹梅	曹	女	二十八年	台灣省台北縣	林春里	無	結婚	台灣省政府	九月九日	台更字六四九號	
周陳體	陳	女	二十一年	台灣省台北縣	林春里	無	結婚	台灣省政府	九月九日	台更字五四九號	
吳鄒英	鄒	女	四十四年	台灣省台北縣	林春里	無	結婚	台灣省政府	九月九日	台更字四四九號	
王簡昭	簡	女	六十一年	台灣省台北縣	林春里	無	結婚	台灣省政府	九月九日	台更字三四九號	
林方英	方	女	二十六年	台灣省基隆市	林春里	無	結婚	台灣省政府	九月九日	台更字二四九號	
陳沈菊	沈	女	七十二年	台灣省台北縣	林春里	無	結婚	台灣省政府	九月九日	台更字一四九號	